



# 拇指仙童

世界著名童话选之四

责任编辑：黄志平  
封面设计：黄冠余  
插图：吴涛毅  
曲 渊

186

拇指仙童——世界著名童话选之四

本公司编

+++++  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
百花印刷厂印刷  
+++++

787×1092 $\frac{1}{4}$ ·7 $\frac{5}{8}$ ·119,000

1984年10月第1版

1984年11月第1次印刷

社目：109—208 书号：R 10309-49 定价：1.20元

# 目 录



## 德国童话选

1	勇敢的小丑	62
3	银汤匙	66
5	三个愿望	78
8	秘方	
	赫夫童话	124
11	石头心	129
41	三个难题	
47	没有心脏的人	136
54	磨坊和水精	
	德国民间童话	143
59	为死去的正义敲丧钟	

## 法国童话选

仙女

拇指仙童

罗兰之歌

## 西班牙童话选

破旧的基督像

能使东西跳舞的笛子

## 意大利童话选

哥儿俩

## 芬兰童话选

民间动物故事

## 勇敢的小丑

有一个国王，很喜欢他的马，常常对人说：“假如这匹马死了，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？第一个告诉我这消息的人，一定会被我吊死的！”

可是，马又不能活一千年、一万年，有一天，它还是死掉了。因为没有一个人敢把这个消息告诉国王，所以，国王一直不知道。最后，宫廷里有一个小丑出来说：“哎呀！国王啊！您的马终于！真可怜，昨天它还……”说到这里，小丑就吞吞吐吐地不再说下去。国王听得心里发急，不觉脱口而出：“马死了是不是？一定是我的马死了！”

小丑又说：“哎呀！国王啊！伤心事还在后头呢！”国王又问：“还有什么事？”小丑说：“国王，现在



您得自己吊死自己。是您自己第一个说出马死了的，我可一句也没说！”

国王失去了心爱的马，已经很伤心了，听到小丑滑头滑脑地这么说，更是生气！可是又一想，小丑说得也很有道理，因此只免了他的职位，但却给他很多钱，说：“小丑！给你这一百个金币，你爱到哪里就到哪里，我再也不想看到你了。”

## 银 汤 匙

有一天，在维也纳的大街上，一个军官到一家叫红牛的饭店吃饭。在那饭店里，有他认识的人，也有他不认识的人；有很有地位的人，也有普通人；有安分守己的好人，也有小偷扒手之流。在世界各地的饭店，都是这种情形，什么样的人都有，并不是红牛饭店才如此。大家又吃又喝，有的人吃得很多，有的人只吃一点点，都是一面吃喝，一面谈天说地。

等到吃得差不多了，有些人就再喝一杯匈牙利产的葡萄酒，有些人就把面包揉成一小团一小团来玩，也有人玩弄着刀子、叉子、汤匙等食器。

这时候，军官看到一个穿绿衣服的人，在玩弄着银汤匙，玩着玩着，汤匙忽然溜进那个人的袖子里，就再也不出来了。

假如是其他的人看到这情形，也许会认为事不干己，视若无睹，不然就是走过去和他大吵大闹一阵。可是这个军官心里尽管不高兴，却不动声色，直到伙计来算帐时，他才把桌上的银汤匙，从上衣的一个钮扣洞穿到另一个钮扣洞，佩戴起来。付完帐后，就用正经的口吻问伙计：



“想必这汤匙也算在帐里的吧？”

伙计回答道：

“没有没有，我们从来不附送汤匙的。您如果需要汤匙，我们可以送另外一只漂亮的给您，请您千万不要把这只银汤匙带走。”

军官听完伙计的话，立刻站起来，拍拍他的肩膀，微笑着说：

“这是开玩笑的。那边那位穿绿衣服的人也是在跟你们开玩笑。好了，你把汤匙从他的袖子里拿出来吧！那么，我也把我的交出来。”

偷汤匙的人发觉有一双诚实的

眼睛看到自己不诚实的手做的事，只好乖乖地把银汤匙拿出来，假装是开玩笑的。

其他的客人看到了，却不饶他，谩骂的声音此起彼落，最后把他轰走了。

小偷被轰走以后，饭店老板就叫伙计拿出一瓶上好的匈牙利葡萄酒，请这位好心的军官喝，并祝福天下所有诚实的人健康快乐。

## 三个愿望

从前，有一对年轻的夫妇，他们过着很美满的生活。可是他们都有一个缺点，即对现实不能满足，总想得到更好的东西。有这种缺点的人，可以说是“处在福中不知福”，容易做出愚蠢的事来。汉斯和丽莎这对年轻夫妇，就是如此。譬如说，他们常常想：有村长家那么大的一块田地该有多好；象狮子屋饭店老板那样有钱又有多好；或是象农夫马亚那样有大房子和家畜也不错。他们甚至想：如果从天上突然掉下一亿元来该有多好。

有一天，他们坐在火炉旁边聊天，忽然有一个穿着白衣服的小女人走进来。这个小女人的身高最多只有七十厘米，但却有一张美丽的脸蛋儿，而且一进来，满屋子就充满了玫瑰花的香味。她身上发出象日出般灿烂的光彩，使整个屋子顿时亮了起来。这个小女人一进来，就用她那象银铃一般的声音说：“我是山上的仙女安娜·翡翠绿，是你们的朋友。我住在山中的水晶宫里，有七百个小精灵为我做事。你们可以说出三个愿望，我能让你们实现这三个愿望。”

汉斯听了小仙女的话，连忙推了推身边的丽莎，免得她毫不考虑就随便说出一些无聊的愿望。



小仙女指一指他们，又说：“我给你们八天的期限。你们不必着急，好好地想一下再说吧！”就不见了。

汉斯和丽莎一想到能够实现三个愿望的事，心中充满了希望。可是，他们的愿望太多了，不知道应该说哪三个才好。他们彼此也不敢讨论愿望的事，因为怕一说出口，那个愿望就实现了。丽莎说：“不急不急，反正我们有八天的时间，可以慢慢考虑。”



第二天晚上，晚饭要吃的马铃薯还在火炉上的锅子里，两个人就坐在火炉旁边，一面欣赏着火在炉子里跳来跳去的样子，一面想着幸福的将来。当丽莎把煮熟了的马铃薯盛在盘子里的时候，一股马铃薯的香味扑进她的鼻子里，她就不知不觉地说：“唉！这么香的马铃薯，我真希望能配上一点烤香肠。”

说时迟，那时快，就象一道闪电一样，香喷喷的烤香肠出现在马铃薯的上面了。

这一个愿望实在太不值得了，脾气再好的先生，对太太这种不小心的行为，也会生气的。汉斯一气之下就说：“那么喜欢香肠，就在你的鼻子下面，吊两根香肠算了！”

他可是万万没有想到，这句话刚一说完，丽莎的鼻子下面就有

两根香肠吊在那里，象八字胡须一样，左右各一根。

这么一来，两个人都不知道如何是好。三个愿望，已经实现两个了，可是他们除了几根讨厌的香肠外，并没有得到一点好处。

当然，他们还有第三个愿望。可是，无论多么有钱，多么幸福，太太鼻子的下面挂了两根香肠，又有什么意思呢？他们没办法，只好请求山上的小仙女，把丽莎鼻子下那两根揪不掉的香肠拿掉。香肠立刻就消失了。

就这样，第三个愿望也实现了。汉斯和丽莎，你看看我，我看看你，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山上的小仙女，以后再也没有出现。

## 秘 方

一般都认为那些吃得太多、喝得太多、生活奢侈的人，比较容易受到病魔的骚扰。住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市的一个有钱人，便是一个好例子。

这个人每天一早起来直到中午，就一直坐在安乐椅上抽烟。这还算好，有的时候连烟都懒得抽，就呆呆坐在窗边，看着窗外。

可是到了中午，便象头猪一样，猛吃猛喝起来。一直到下午，还是不停地大吃大喝，不管是冷的、热的，也不管自己饿不饿，想不想吃，只因为无聊，就以吃来打发时间。所以，他到底什么时候算是吃完午饭，又什么时候算是开始吃晚饭，根本分不清楚。一吃完晚饭，就象是做了一天的苦工那样，马上就go睡觉。

后来，这个人长成了啤酒桶似的身材，不论是睡觉、吃饭或做什么事，都提不起劲来。

他好象不健康，但是也没有什么病，可是总觉得浑身上下有三百六十五个地方不对劲。阿姆斯特丹市内的每一个医生都替他看过病，但对他都没有办法，因为他一点也不听医生的劝告，不肯照医生所说的那样少吃一点东西，多做一点运动。最后，他听说有一位

名医，住在很远的地方，病人只要看这个医生一眼，病马上就好了。他便立刻写了一封信给那位名医，把自己身上三百六十五种病都详细地列出来。

医生看了他的信，立刻知道了他的病因，只要饮食定时定量，多做运动，病自然就会好的，便回了他一封信：

“我已经收到你的信了，只要你照着我的话去做，你的病一定会好的。

你的肚子里住着一只有七张嘴巴的怪物。为了要消灭你肚子里的怪物，请你来一趟，可是，你千万不能坐车来，免得车子在路上摇摇晃晃，把你肚子里的怪物摇得横冲直撞，踩断你的肠子。

还有，你一天只能吃两盘青菜，早上一盘肉汤、中午一根香肠、晚上一个鸡蛋，此外什么都不能吃。不然，肚子里的怪物会越来越长越大，把你的肚子胀破的。

这些就是我的忠告，你如果不照我的话去做，恐怕很难活到明年春天花开的时候。听不听我的话，就随你的便了。”

有钱人看了名医的信，第二天就照着医生的话上路了。

第一天，他碰到熟人也不理，象蜗牛一样，很不高兴地慢慢走。可是第二、三天以后，就觉得心情开朗了许多，忽然觉得枝头上的小鸟叫的声音很好听，路边的野花也开得很漂亮，路上的行人个个看起来都那么和善，不知不觉间，他自己也变得很和善了。就这样，他的心情一天比一天愉快，赶路的步伐也轻盈多了。

到了第十八天，他快要到名医住的地方，因为身体太舒畅了，他

不禁想到：“啊！就要看医生了，偏偏我的身体这么好，全身没有一点不舒服的地方。起码要有一点耳鸣或心跳，才不辜负我走这一趟路啊！”

他见到了名医，名医便问他：“请你再详细告诉我，你哪里不舒服呢？”

“大夫，我没有一点不舒服的地方，我真希望大夫也和我一样健康。”

医生听了便笑嘻嘻地说：

“因为你听了我的话，所以肚子怪物已经死了。不过，怪物的卵还在你的肚子里，所以回家也仍然走回去吧！回到家里以后，最好常砍砍柴、做做事，肚子不饿就不要吃东西，免得怪物的卵又孵出来。这样，你就能长命百岁了。”

这个有钱人非常钦佩这位名医，以后便遵守他的话，少吃多运动，终于快快乐乐地活了八十七年四个月又十天。



# 石头心

## (一)

到德国去旅行的人，都想到“黑森林”，即修华滋瓦多去看一看。不只因为那里有无垠无际的枞树林，同时也为了要看看那里的居民。住在那里的人比别的地方的人要高大，个个都有宽厚的肩膀和强壮的手脚。他们从小就呼吸着从枞木散发出来的香气，每一个人的眼睛都比平地人清亮，性情虽然稍嫌粗野，但却很踏实。他们的服装也和住在别的地方的人不一样，其中穿得最漂亮的，是住在巴登州的修华滋瓦多人。那里的男人都有络腮胡子，穿黑色的背心、宽松的短裤和红色的袜子，再戴一顶尖顶宽边的帽子，看起来有点可怕，又有点神气的样子。他们大多数以吹玻璃为生，也有些人靠做钟表赚钱来养家。

枞树林的另一边，住了一些同种族的人。因为职业不同，他们的风俗习惯，也和吹玻璃的人不一样。他们是靠枞树林做生意的，也就是说，他们砍了枞树，做成木筏，经过莱茵河把枞木卖给荷兰人。修华滋瓦多人的长木筏在海上很有名。他们在莱茵河沿岸的都市，就

卖掉一部分枞木，最长最好的枞木，却留着以好价钱，卖给用枞木造船的荷兰人。因为他们习惯于到处奔走，所以服装也和吹玻璃的人不太相同。他们穿黑麻的背心，用绿色宽宽的吊裤带吊着黑色的皮裤子。裤子的口袋，总是露出半截铜尺，就象是他们荣誉的标志。说来说去，他们最引以为傲的，还是长筒靴。大概，世界上哪也没有比他们的靴子更长的了，因为他们的长筒靴能拉到膝上三十厘米，所以当他们操着木筏顺流而下的时候，他们能在一米深的水中走来走去，而不沾湿一丁点儿。

一直到前几年，住在这个森林里的人们还相信有“森林的精灵”，最近他们才破除了这个可笑的迷信。据传说，连精灵的衣服也分成两种。人们认为：吹玻璃的好心的小精灵，一定戴尖顶宽边的帽子，穿黑色的背心、宽松的短裤和红色的袜子。相反地，住在林子另一边的坏精灵是个荷兰人米歇儿，他是一个和伐木人穿一样衣服的大巨人。

以下要讲的，是一个年轻的修华滋瓦多人和这两个精灵之间的故事。

有一个寡妇和她的儿子，住在枞树林里。因为她死去的丈夫是烧炭的，所以，她也希望她十六岁的儿子彼得，能继承父业，做一个烧炭的人。

彼得·门克是一个很聪明的青年，他从小就看着父亲坐在炭窑前面熏得黑黑的，所以长大后，经过母亲一指点，很快就成为一个烧炭的人了。

烧炭的人坐在炭窑前面，有一段很长的时间，可以想着各种问题。彼得总觉得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，又有一点悲哀，又有一点生气的奇妙感觉。起初，他不知那是为了什么，可是想的时间一久，他终于想通了，原来是他的身分使然。想到这里，他不禁自言自语道：“做一个寂寞的烧炭人，是多么可怜啊！吹玻璃的人、做钟表的人，甚至卖艺的人，一到了星期天的晚上，就可以穿上好衣裳的。我要是洗干净打扮一下，再穿上带有银扣子的背心，配上一双红袜子的话，走在后面的人一定会说：‘不知是哪一个人，长得这么英俊！’可是，我只是一个烧炭的，他们一看到是我，准会说：‘原来是那个烧炭的彼得·门克’。”



住在林子另一边的伐木人，也是彼得羡慕的对象。他们穿着漂亮的衣服，衣服上的钮扣和锁链都是银制的，他们可以一面得意地看着别人跳舞，一面用荷兰话交谈，并象荷兰绅士一样，用长烟斗抽烟。每当彼得见到他们，就由衷地认为他们就是幸福人的代表。

当那些幸福人开始把手伸进口袋，掏出一大堆银币来赌博的时候，彼得就不得不悄悄地回到他的小木屋里。因为他知道，每到假



日晚上，就有一些伐木人，为了赌博，而输掉彼得的父亲一年也赚不到那么多的钱。

伐木人中有三个最有钱的，彼得不知道该羡慕哪一个才好。最有钱的一个，是又高又胖、有一张红脸、大家都叫他“胖子翠依”的。他每年运两次木材到阿姆斯特丹市，因为他的木材总能比别人的卖到好价钱，所以每当他从荷兰回来的时候，都有钱坐车子。

第二个人是全林子里个子最高的“高个子夏尔加”。彼得羡慕这个瘦高个子，因为他的胆子特别大。任何人说的话，他都敢反对；在饭店最挤的时候，他也敢一个人霸占四个人的位子，不让别人坐。可是，谁也不敢骂他，因为他也有不输给“胖子翠依”那么多的钱。

还有一个是漂亮的年轻人，因为他舞跳得最好，大家都叫他“舞王”。他原先是一个穷人，在木材店里做过小伙计，不知道为什么忽然发了大财。有人说他大概是挖到了一大缸的金子，也有人说他一定是从莱茵河里捞到了装满金币的宝箱。无论如何，自从他变成大富翁以后，大家都象对王子一般地尊敬他。

每当烧炭的彼得独自一个人坐在枞树林里时，就想起这三个人的事。这三个人都有一个令人讨厌的大缺点，那就是：他们对穷人和还不起债的人非常冷酷。虽然如此，但因为他们有钱，大家还是很尊敬他们。

彼得有一天忍不住这样想：“我再也不要过这种日子了，假如我在最近几天之内没有碰上好运气的话，我宁愿去死。我能象胖子翠依那样有钱多好！不然，就象高个子夏尔加那样大胆有本事也很不